

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/推薦簡章

一、緣起及目的

為成立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，廣納公寓大廈管理相關個人及團體代表，借重其長才，解決日益增加之公寓大廈管理爭議事件，提升公寓大廈社區之居住品質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。

三、受理自薦/推薦日期及時間

自 108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（含例假日，共 22 日）。

四、報名表件

如後附件，亦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下載（下載路徑：首頁》檔案下載》申請書下載》公寓大廈科》[【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】相關表格](#)）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另請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以供本局驗證存查。（聯絡電話：1999 轉 2722；外縣市 02-27208889 轉 2722 王小姐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
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以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或親送方式，請於信封註明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推薦表」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）

六、報名資格

具執業五年以上經驗之資深建築師、資深律師，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地政士、公寓大廈物業管理及社會福利之專家、學者，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。

七、預定遴選人數

資深建築師1名、資深律師3名、土木技師1名、結構技師1名、地政士1名、物業管理專家3名、物業管理學者2名、社會福利專家1名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遴選結束後將於本府建管處網站公告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委員名單。
- (二) 「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 參與遴選會議之被遴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被遴選資格。
- (四) 府外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府外委員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五) 本次遴選之所有推薦資料及附件，皆不予退件。

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被遴選人自薦/推薦表

(自薦推薦)

壹、自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基本資料

自薦人或機關團體名稱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自薦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			

貳、專業領域或推薦類別(※單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建築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管理專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律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管理學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技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專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技師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	

※請就最符合之條件勾選，僅能勾選單一選項。勾選超過二個以上選項者，視為審查結果不合格件。

參、自薦/推薦理由

(請就公認之學術聲望、行政領導能力、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未來發展等條件說明)

--

(上揭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)

肆、被遴選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	性別	
連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現職	服務機關	專兼任	職稱	到職年月	
學歷	學校	科系	學位名稱	修業時間	畢(肄)業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其他公寓大廈 管理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被遴選人簽署 同意	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府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被遴選人，所填送各項表格之 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茲親自簽名及蓋章：				108 年 月 日